

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9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---

## 桃園地檢署偵破保險黃牛勾結醫師、護理師、病患共同詐領保險金及健保費案件

### 一、簡要案情

李○傑（男、61 歲）為「桃園敏盛綜合醫院」及「臺北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」之外科醫師，並兼任「桃園敏盛綜合醫院」副院長；鄒○君（女、44 歲）為李○傑之女友，並先後擔任前開兩所醫院之護理師。李○傑與保險黃牛何○雲（女、50 歲）結識後，自 99 年起，由何○雲覓得投保多家保險公司、保險契約均已逾 2 年解除權時效之病患游○子（女、53 歲）、陳○安（女、35 歲）、張○誠（男、30 歲）、廖○勝（男、18 歲）、李○川（男、59 歲）、陳○地（男、48 歲）、陳○寧（女、21 歲）等人，分別至前開兩所醫院向李○傑求診，或無任何病徵、或僅實施無須住院之癌症化學電療、減肥手術、胃鏡及大腸鏡檢查，因該等醫療行為均不符合保險公司理賠及全民健保給付之條件，何○雲遂將希冀登載於診斷證明書內之不實病徵、手術名稱、住院日數等需求告知鄒○君，並以付現或匯款之方式，將每次新臺幣數十萬元之報酬交與鄒○君，作為李○傑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之代價，嗣鄒○君得款後，便轉知李○傑，由李○傑分別開立「必要性住院、胃亞全切除、迷走神經切除、胃潰瘍狹窄、急性闌尾炎、胃潰

瘍、橫膈膜疝氣、大腸息肉、十二指腸息肉、胃炎等」之不實診斷證明書，再由鄒○君交與何○雲持之為病患游○子等人向各保險公司請領保險理賠金，且何○雲為免各保險公司察覺，甚教導病患游○子等人應付各保險公司訪查人員之說詞，使各保險公司於受理保險理賠後，均陷於錯誤，誤認病患游○子等人確有不實診斷證明書所載之病症，而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，何○雲再從中獲取每次新臺幣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之不法利益。另病患游○子等人之真實病症原不符全民健保給付之條件，須自費負擔，然因李○傑以前開不實病症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下稱健保署）申報，致使健保署陷於錯誤，誤認病患游○子等人確有不實病症，而依相關規定補助醫療費用（詐領健保金額部分，尚待核算），保險金部分計詐得新臺幣 4,666 萬 960 元。

林○臻（男、50 歲）為「林○臻婦產科診所」之醫師，並為該診所院長，與保險黃牛何○雲、袁○榛（女、45 歲）結識後，自 99 年間起，由何○雲、袁○榛覓得已投保多家保險公司、且保險契約均已逾 2 年解除權時效之病患余○潔（女、26 歲）、蔡○婷（女、28 歲）、陳○捷（女、43 歲）、許○倩（女、47 歲）等人，至前開診所向林○臻求診並僅實施自願性剖腹生產、摘除子宮（非因疾病）、結紮手術，因該等手術均不符合保險公司理賠及全民健保給付之條件，何○雲遂將希冀登載於診斷證明書內之不實病徵、手術名稱、住院日數等需求告知林○臻，並將每次新臺幣數十萬元之報酬交與林○臻，作為林○臻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之代價，再由林○臻分別開立「前置胎盤、產前出血、子宮肌腺症、子宮肌瘤、慢性骨盆腔疼痛、骨盆腔沾黏等」之不實診斷證明書，交與何○雲持之為病患余○潔等人向各保險公司請領保險理賠金，且何○雲為免各保險公司察覺，甚教導病患余○潔等人應付各保險公司訪查人員之說詞，使各保險公司於受理保險理賠後，

均陷於錯誤，誤認病患余○潔等人確有不實診斷證明書所載之病症，而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，何○雲、袁○榛再從中獲取每次新臺幣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之不法利益。另病患余○潔等人之真實病症原不符合全民健保給付之條件，須自費負擔，然因林○臻以前開不實病症向健保署申報，致使健保署陷於錯誤，誤認病患余○潔等人確有不實診斷證明書之病症，而依相關規定補助醫療費用（詐領健保金額部分，尚待核算），保險金部分計詐得新臺幣 1,326 萬 9,313 元。

## 二、偵查作為

本署企業犯罪專組張書華主任檢察官、呂象吾檢察官獲報後，經長期監控蒐證，於昨（20）日上午，與本署吳靜怡、吳明嫻、李韋誠、陳品潔、廖晟哲、廖榮寬、王柏淨、林岷爽、郭書綺、鄭朝光檢察官共同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，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同步搜索「桃園敏盛綜合醫院」、「臺北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」、「林○臻婦產科診所」、被告李○傑等人之住處等 18 處，並拘提被告何○雲等人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等涉犯刑法偽造文書、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嫌疑重大，諭知被告游○子等 14 人分別具保新臺幣 5 萬元至 15 萬元；另被告李○傑、林○臻、鄒○君、何○雲、張○誠有勾串共犯或證人、反覆實施詐欺取財之虞，於今（21）日晚間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為追討被告李○傑等人及流向第三人之犯罪所得（保險理賠金約 6,000 萬元），防止其等脫產，並就被告李○傑之金融帳戶 2 個、被告林○臻及妻子之房地 13 筆、被告鄒○君之房地 9 筆、被告何○雲家人之房地 13 筆，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扣押獲准，以保全日後追徵程序，本署將持續擴大追查，以釐清案情真相。